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交代生態島建造和選址的科學數據及公開本澳海域的白海豚資料

早前政府推出《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海域使用法》的公眾諮詢，當中最令社會關注的是，文本建議在路環黑沙龍爪角對開一公里的海域填島，用作處理未來逾二十年的建築廢料及城市廢料。

現時本澳唯一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由2006年開始使用至今早已飽和，為此特區政府曾訂定短中長期措施，包括提出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下，以區域合作方式將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運送到內地作填海或再利用，早在2015年時已提出，會動用兩億元在堆填區興建每日能篩選二千噸惰性物料的設備，以往合運往內地的標準，亦在2021年推出建築廢料收費制度，及計劃將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用作澳門新區及機場填海等。

對於生態島的建造及選址，本人收到大量關注海洋生態保育及長期在黑沙海灘進行水上運動的人士反映，在黑沙至竹灣一帶的近岸水域經常見到中華白海豚出沒，擔心若在該位置建造生態島會影響海洋生態令白海豚的生存環境更差，甚至逼使白海豚從此遷離本澳以南的海域，對生態價值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

2022年政府為機場擴建工程進行環評，報告提及「目前澳門管理水域記錄到的中華白海豚，絕大多數個體的活動範圍集中於伶仃洋，其餘個體則集中分佈於磨刀門水域。澳門水域生態系統的維持是連接兩處中華白海豚種群結構穩定的重要前提，保護此區域良好的生態環境對中華白海豚保護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另外，市政署曾於2018及2020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澳門管理水域中華白海豚調查」，結果顯示在本澳出沒的中華白海豚一般是利用本澳水域作為捕食及社交場所。

本人前年透過立法會索取資料取得有關報告，報告明確指出白海豚分佈的位置，更建議本澳劃定海洋生態保護區的範圍，但有關資訊從未公佈。

更令人不解是，市署提供報告時竟表示根據協議，報告知識產權歸市署及合作單位所有，使用時須徵得其同意。作為政府全資研究，竟存在這些明顯妨礙公眾知情權的條款，實在難以接受。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處理建築廢料分階段措施」所指的惰性拆建物料跨區再利用項目，何時才能完成篩選設施建造，落實惰性拆建物料在本澳及跨區再利用？當局有否檢視建廢徵費成效及檢視目前徵費是否能有效減少建築廢料產生，避免要填島處理建築廢料？若要填島，會否考慮其他對生態影響較少的位置，例如A區填海區以東、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以南的水域，並將填島面積減到最少？

二、不少意見反映擔心在黑沙對開水域建造生態島會對本澳的生態價值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根據機場擴建工程環評報告，該處也是白海豚覓食及社交的重要通道。當局有何最新的調查數據或研究報告支持生態島仍選址在路環以南，卻不會切斷白海豚的生態廊道？市政署的「白海豚調查」報告對公眾判斷生態島的選址是否洽當有重要價值，當局會否要求研究單位同意公開報告，以及確保今後的研究不再有妨礙公眾知情權的條款？

三、中華白海豚是國家一級保護動物，根據國家農業部2017年為保護白海豚設立的目標，2026年要保護90%以上的白海豚棲息地，而適用澳門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針對海洋的目標是2030年內保護30%海域，但今次公眾諮詢僅建議在路環南部劃定面積狹小的「海洋特別保護區」，面積比例嚴重低於上述目標，有否違反國家保護白海豚的目標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規定？根據《市政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執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涉及動物範疇的相關規定，為何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沒有市政署的代表參與？未來本澳管理海域的生態保護實際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和監管？

